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R23-ZB-023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罐车检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包)

招 标 文 件

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表	7
二、总则	11
三、招标文件	12
四、质疑与澄清	13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4
六、开标	18
七、供应商合格性审查	19
八、评审	20
九、评审办法及内容	21
十、确定成交单位	26
十一、合同	27
十二、中标(成交)服务费	2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28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目 录	38
一、投标响应函	39
二、投标报价表(唱标报告)	40
三、商务偏离表	41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42
五、招标方案说明	46
六、相关业绩	47
七、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48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罐车检验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交通运输大厦东侧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R23-ZB-023

项目名称：罐车检验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412,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汽车罐车检验技术服务（一）)：

合同包预算金额：2,516,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汽车罐车检验技术服务（一）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16,400.00	2,516,4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2,516,4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2(汽车罐车检验技术服务（二）)：

合同包预算金额：2,296,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汽车罐车检验技术服务（二）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96,800.00	2,296,8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2,296,8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3(汽车罐车检验技术服务 (三)):

合同包预算金额：2,599,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99,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汽车罐车检验技术服务 (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99,200.00	2,599,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汽车罐车检验技术服务 (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 2(汽车罐车检验技术服务 (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 3(汽车罐车检验技术服务 (三))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交通运输大厦东侧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交通运输大厦东侧三楼

开标地点：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交通运输大厦东侧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招标文件每包 300 元；
-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

联系方式：029-826807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交通运输大厦东侧三楼

联系方式：029-81111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29-81111916

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	监督单位	陕西省财政厅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交通运输大厦东侧三楼 联系人：吴工 电话：029-81111916 传真：029-81111916
4	项目名称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罐车检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无论中标与否，一律不退
7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8	服务期及交货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交货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9	质量标准	服务/货物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质疑与澄清	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reatriver-pmc@qq.com，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发至各供应商。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包括投标文件资质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有效期等，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任何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保证金金额：每包人民币贰万元整；</p> <p>投标人应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号：</p> <p>开户名：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p> <p>账 号：456910100100163145</p> <p>（提交保证金时，在“用途”一栏须注明：“GR23-ZB-023投标保证金”，未注明我公司不予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p>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不允许
15	联合体招标	不允许
16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开标现场是否须提供样品	不需要



18	开标现场 是否须演示与述标	不需要
19	分包与转包	不允许
20	密封袋封套上写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填投标截止 时间) 前不得开启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2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由监督人、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检查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未按招标文件要 求密封和标记的, 采购人不予接收。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 技术专家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 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在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成交) 供应商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单位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具体收费金额以采购结果公示为准。
26	信用查询	由代理机构在评标当天对参与投标的每一个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如有供应商出现不良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1.2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1.3 采购代理机构：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4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 1.5 招标文件：含澄清书、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书的招标文件的统称。
- 1.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2 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2.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

2.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

2.5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招标文件封面盖有“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招标文件的构成：

2.1 招标公告；

- 2.2 供应商须知表；
- 2.3 采购内容；
- 2.4 商务要求；
- 2.5 合同条款；
- 2.6 投标文件格式。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人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应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截止日期前5日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该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方式尽快确认收到的修改文件。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标书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质疑与澄清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应包含：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接收部门：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吴工

联系电话：029-81111916

电子邮箱：greatriver-pmc@qq.com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交通运输大厦东侧三楼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投标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罐车检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和条款等要求。各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分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基本资格条件只须提供复印件。特定资格条件在招标时须提供原件

备查，并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提供加盖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语言：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4 投标文件载体形式：纸质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文档形式。

3.5 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签字及盖章内容，不得以复印或打印的方式响应。

3.6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总体情况及风险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费用、保险费用、运输费用、检验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税金。

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函”及“投标报价表”中填写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出现选择性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4.5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招标程序。

4.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8 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5、投标保证金：

5.1 为了确保招标活动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及途径详见“供应商须知表第13条”）。

5.3 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5.3.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收据换取手续。

5.3.2 换取保证金收据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开具的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及事由并加盖公章）；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3.3 投标人提交保证金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5.4 保证金退还：

5.4.1 保证金收据仅作为投标证明文件，不作为退款依据，投标之日后保证金收据无效。

5.4.2 未中标单位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5.5 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5.5.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或在确定中标人身份后拒不办理中标手续的；

5.5.3 投标人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参与招标活动的，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参与招标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以U盘方式递交，须注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内容为Word版本。）

6.2 投标文件应各自胶装成册，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投标文件副本（非签字盖章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应注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因图文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6.4 投标文件封皮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6.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函、投标报价表、商务偏离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固定格式编制，对于没有要求固定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编写。

6.6 投标文件除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投标文件的密封

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多个信封密封。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须派人当面递交，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

7.2 投标文件封套

7.2.1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骑缝章）。

7.2.2 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等内容。

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签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

六、开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投标文件送达招标地点，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的组织安排办理递交手续。供应商应保持良好秩序，不得干扰采购程序的正常进行。

1.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和登记工作，对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3 投标文件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2、开标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并对招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3 以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招标，不予启封。

2.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会议中的一切事项，并在开标会议结束后签字确认。

2.5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时间宣布开标会议开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开标会议，招标程序包含（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介绍采购人、监督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4) 介绍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各供应商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负责，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若对其它供应商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有异议的，应当场反映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6) 开标唱标；

(7)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七、供应商合格性审查

1、资格审查办法：

1.1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基本资格审查须提供：

(1)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营业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2)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 提供供应商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8)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以上各项为必备资质，投标时按要求提供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2、符合性审查办法

2.1、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招标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缺项、漏项或不一致（交付、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4)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而未提供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7) 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版进行现场查验，如有问题，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八、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招标、评审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为了确保本次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成立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开展工作。评标委员会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2.1 遵纪守法，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招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招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5.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5.2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5.3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4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5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九、评审办法及内容

1、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程序：投标报价后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但不得寻求对招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参与招标的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4.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格式）及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3.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



资关系；

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5、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1	节能产品	1%
2	环保产品	1%
3	货物（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联合体参加招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4	0.5%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价格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条件。

（3）供应商或其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须统一在分项报价表中首先列出，其余各项在其后列出，并按要求填写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货物、工程及服务清单。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视为未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货物、工程及服务证明。

6、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



	(20分)		<p>求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值</p> <p>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2	服务方案 (54分)	12	<p>检验方案：</p> <p>供应商提供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总体检验方案：方案全面完整、能够提出详细、具体的实施重点、难点分析的计 8.1-12分；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提出重点、难点，但对实施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宽泛的计 5.1-8分；提出重点、难点分析或者描述不适用的计 0.1-5分，未提供者不计分。</p>
		10	<p>拟投入的设备清单：</p> <p>供应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器械、仪器等，其技术指标和性能优越、配备齐全计 7.1-10分；配备基本齐全计 4.1-7分；提供不合理的计 0.1-4分，未提供者不计分。</p>
		10	<p>工作进度及成果：</p> <p>供应商提供的检验结果报告的完成时间、工作进度安排，能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计划安排合理有序、有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提前交付的计 5.1-10分；计划安排合理、能够做到按时交付的计 0.1-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12	<p>质量控制：</p> <p>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及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工作方案安排科学、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8.1-12分；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性较一般、对项目的实施有一定促进作用计 4.1-8分；措施不合理计 0.1-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10	<p>项目实施人员：</p> <p>项目团队：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附团队人员的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项目组人员配备，并提供详细的人员信息、履历、相关资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具有相关经验、能力及技术人员完整合理，管理构架合理计 7.1-10 分，人员信息完整、配备情况能满足采购人要求计 4.1-7 分，人员信息欠缺、配备情况难以满足采购人要求计 0.1-4 分，未提供不计分。</p>
3	履约能力 (26 分)	10	<p>业绩：</p> <p>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未提供原件的以复印件为准。</p>
		6	<p>企业实力：</p> <p>供应商提供场地、消防水池、检修车位、办公室、检验室、资料室、库房、仪器校验室及修理校验室等场所证明材料：检验检修场地合理规划，齐全，规模数量充分计 3.1-6 分，材料不齐的计 0.1-3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p>
		10	<p>售后服务：</p> <p>根据供应商所报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技术支持方案、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应急预防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计 6.1-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设计一般的，计 2.1-6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7、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确定中标（入围）单位

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定标程序

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即供应商可以投多个包但仅允许中一个包。中包顺序按分包金额从大到小依排名授予。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十一、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中标(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服务费账户：

名称：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456910100100163145

3、根据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中小企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一、基本要求

1. 检修单位场地使用面积不得少于15000m²，应有大于200m³消防水池和满足检验过程中清洗置换对应的锅炉、残液处理和回收置换装置，检验检修场地要合理规划，检修车位不少于15个，必须设立办公室、检验室、资料室、库房、仪器校验室以及不少于30m²检修和修理校验室等。

2. 检修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要有针对性的事故应急预案并能有效实施。

3. 检修单位的人员应能够满足检修工作要求，人员包括质量技术负责人1人、持安全阀校验资质证人员2人、安全管理员1人、持证司炉工证1人、持压力容器焊接资格证1人、持有危化品运输驾驶员证1人、现场安装修理人员不少于15人。

4. 检修单位须有罐体蒸汽吹扫用蒸汽锅炉、安全阀、紧急切断校验装置、残液残气回收处理装置、耐压试验、气密试验、抽真空装置、可移动检修平台、起吊装置、可燃气体分析仪、氧含量测试仪、导静电测试仪、真空度测试仪等。

二、技术要求

检修人员必须听从检验人员工作安排，按检验人员制定的工艺流程进行工作，检修过程要做到以下要求。

1. 检修单位对罐体内介质必须进行置换，清洗并取样分析，保证罐体内空间气体氧含量在18%-23%之间，可燃气体含量小于0.3%，必要时配备通风设备。

2. 罐内清理出的残渣要妥善处理，严禁堆放以免自然。

3. 人员入罐内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和佩带可燃气体报警仪，照明用电不得超

过24V，应有不少于一人的专人监护，并有可靠的联络措施。

4. 罐体需清理打磨部位必须清理干净，露出金属本体光泽，表面质量符合NB/T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要求。

5. 罐体管路阀门与导静电接地端电阻 $\geq 10\Omega$ ，导静电带的安装要接地可靠。

6. 装卸阀门组装后检查是否松紧适度，开闭操作灵活。

7. 安全阀检修校验要符合TSGZF001-2006《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要求，安全阀整定压力和密封试验压力每项校验不得少于3次并且每次要达到合格指标，高低压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安全阀整定压力不得低于罐体设计压力1.05至1.10倍，密封试验压力不低于整定压力的0.9倍，冷冻液化气体罐车按设计要求对整定压力和密封试验压力进行调试。加装铅封并出具校验报告。

8. 紧急切断阀、液面计，应解体检查其零部件有无变形损坏，液面计是否灵活准确，结构是否牢固可靠，紧急切断阀检查手摇泵，管路，易熔塞，钢索控制系统是否操作灵活可靠到位，紧急切断5S内闭止，过流保护是否能自动关闭。

9. 气密试验、耐压试验应在罐体各部件组装检查合格后进行。试验过程及现场应有安全可靠的防护措施，检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部门检查认可后方可进行。试验过程和结果要符合《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

10. 对于充装易燃，易爆介质汽车罐内抽真空置换后氧含量小于3%为合格，罐体充氮后罐内余压应当为0.05-0.1MPa。

11. 检验检修工作完成后，必要时应对罐体的颜色、色带、字体、标志图形重新喷漆，喷漆和标志要符合《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要求。

12. 其它应当执行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

三、检验数量

第一包：



汽车罐车检验检修数量1048台(其中年检350台、年检698台)。

第二包:

汽车罐车检验检修数量1080台(其中年检268台、年检740台)。

第三包:

汽车罐车检验检修数量1102台(其中年检342台、年检760台)。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 1、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服务费、其他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所有服务达到正常运行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

- 1.1、本项目无预付款。
- 1.2、所有服务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四、服务保证

- 1、成交供应商负责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确保安全。
- 2、服务流程和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五、违约责任

- 1、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供应商履约延误
 - 2.1、如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



交货物交付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陕西省财政厅的全程监督管理下，由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大写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澄清、承诺函（如有）
- 7)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鉴证方 壹 份，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R23-ZB-023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罐车检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二/三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投标响应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商务偏离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五、投标方案.....	
六、相关业绩.....	
七、资质文件.....	



一、投标响应函

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GR23-ZB-023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总价：

第一包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第二包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第三包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4、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招标后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招标，我们愿接受政府招标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招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单位成交，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唱标报告）

单位：万元

报价内容 招标内容	服务费	其他费用	总计	服务期
第一包				
第二包				
第三包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招标总价为各项费用之和。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未偏离则填写无偏离，若偏离则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招标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记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招标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一、针对本项目的完整实施方案。
- 二、组织措施以及质量保证措施。
- 三、售后服务承诺与培训计划说明。
- 四、认为需要提供给招标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六、相关业绩

(供应商相关业绩, 附合同)



七、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审查须提供：

(1)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营业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2)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 提供供应商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8)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以上各项为必备资质，投标时按要求提供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 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